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油漆类材料线上采购询比价说明

为满足生产需求，我公司通过中国船舶采购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对油漆类材料进行询比价采购，现针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 总则
	1. 本文件所列事项是我公司针对目标产品采购活动的重点关注事项；
	2. 凡供应商参与报价则意味着：供应商已正确理解并承诺接受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
	3. 接受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是获得采购合同的前提条件；
	4. 本文件内容将列入采购合同，并将进一步细化、量化。
2. **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油漆类材料(详见附件报价表)。
	2. 拟采购数量：详见附件报价表（具体以我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3. 价格执行区间：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4. 配送范围：风帆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
	5. 拟选定供应商数量：1个。
3. **质量及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所交付产品必须符合对该产品的描述；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生产企业的标准；
	3. 风帆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无条件更换；
	4. 风帆公司拥有对提供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产品的供方实施索赔以及终止合同乃至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4. **验收标准**
	1. 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标准对该产品的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供应商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并负有相应安全责任。
5. **交付要求**
	1. 供货方须按照我公司要求的时间及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指定区域的指定地点，风帆公司保留对交付及时性的索赔乃至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2. 送货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高新分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塑胶分公司）、清苑区（清苑分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保定市区的生产场地。具体送货地点以我公司实际通知为准；
	3. 送货频次、数量不确定，由我公司依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并以我公司实际通知为准；
	4. 供方应按照我公司规定的时间及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指定区域，到货数量以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各分子公司实收数量为准，装卸运输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进出我公司各分子公司的所有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检验合格在有效期内。费用由供方负担。
	5. 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6. 装卸运输由供货方负责，运输车辆为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费用由供货单位负担。
6. **特别要求**
	1. 参与此次询比价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油漆类经销厂家；
	2. 报价方需具备的资质条件：供货商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供方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必须为河北省安监局发的有效期内证书。
	3. 供应商须独立参与报价，严格禁止串标、围标等行为，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报价资格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4. 报价前需先缴纳比价保证金贰万元整，以电汇方式于报价终止前一天汇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保定天威西路支行 账号：1305 0166 5608 0000 0068），否则报价无效。
	5. 比价结束后，确定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转为合同保证金，其中50%为履约保证金，50%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执行期满无问题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他报价单位的比价保证金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 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将取消报价资格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7. 确定的供货商不得私自委托他人代为供货，不得转让我公司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 **报价方式**
	1. 供货商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拟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提前向风帆物资公司供应商管理部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准入审核合格的，纳入风帆公司供应商资源库，同时需在中国船舶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
	2. 平台报价时，须按要求逐项填写报价页面相关信息，同时将报价单原件（带红章）扫描后作为附件上传；
	3. 报价方另需提供报价时须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的附件功能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开票信息。（连同报价打包压缩上传）；
8. **评定方式**
	1. 在满足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总价低价法；
	2. 价格评定的依据为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报价及附件；
	3. 价格评定由风帆公司按规定程序在平台下进行，评定结果由评定小组统一公布；
	4. 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总价最低为第一名，依此类推。在总价不超目标价的前提下，总价最低为第一备选，依此类推。
9. **合同签署**
	1. 选定的供应商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与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各使用分公司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2. 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取消供货资格。
10. **结算与付款**
	1. 供应商需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一票制；
	2. 结算票据所盖发票专用章应同报价单位名称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3. 每月25日前，供应商需将货物验收单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交至采购单位；
	4. 付款方式为：由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各使用分公司在货到验收合格挂账后3个月内以电汇或电子承兑支付货款。
11. **其他事项**
	1. 平台事务联系人： 郭士伦 电话：0312-3208493；
	2. 商 务 联 系人： 彭晓乐 电话：0312-3208356；
	3. 报名联系人： 李秋实 电话：0312-3208348；
	4. 报名电子邮箱： bjbm@sail.com.cn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9日